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刻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每份章程文件以及本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訂明文件，已經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定義見本通函)作第二上市。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毋須遵守新交所之持續上市規定，惟本公司承諾(i)會於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文件之同時，亦會以英文向新交所發佈該等資料及文件；(ii)通知新交所已於新交所上市發行之任何其他證券類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決策；及(iii)遵守新交所可能不時適用之其他上市規則(不論在上市之前或之後)。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認購價每股0.29港元公開發售

471,427,254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具有與本章程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章程第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或無法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之手續及付款程序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3頁至第14頁。

謹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於公開發售之條件尚未達成時已可買賣。直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為止，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受公開發售未必可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擬於該期間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及其他人士如對彼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就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香港其他一般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終止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新交所之證券結算及交收行
「CDP存放人」	指	CDP所存置之CDP登記冊內，且其股份已計入其證券戶口之人士
「CDP登記冊」	指	CDP就賬面記錄證券存置之CDP存放人登記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於新交所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指「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等等亦應按此詮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即股份於刊發該公佈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即本章程日期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期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作為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最後終止期限」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收購附屬公司」	指	潤昇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8室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該等海外股東以及其股份於新交所買賣之CDP存放人及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CDP登記冊之CDP存放人，而董事會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以及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或倘向有關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認為構成不適當負擔或不向有關人士提呈發售股份為必要或權宜之舉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471,427,254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依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條件規限下，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按合資格股東就發售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須於申請時繳足)建議發行471,427,254股發售股份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的函件，以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於過戶登記處不時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其中登記本公司成員(即股東)及其資料(包括其各自之姓名、地址及持股數目)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包銷股份缺額」	指	於最後接納期限或之前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包銷股份或並無提交藉以接納或收訖(視乎情況而定)正式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支付全數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乃於首次過戶或包銷商酌情決定之其後過戶時兌現)之任何包銷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分包銷商」	指	同意根據與包銷商訂立之分包銷協議就發售股份出任分包銷商之分包銷商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悉數包銷之471,427,254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作出公佈。

事件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

寄發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作資料用途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及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接納公開發售之結果 九月二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九月四日(星期五)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九月四日(星期五)

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 九月七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七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不會進行：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進行，則於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儘快在可行情況下透過公佈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不管包銷協議載列任何事情，倘包銷商得悉將出現以下所形成、發生、存在或生效之事實，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期限(即根據預期時間表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1) 香港或本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對現有的法例或規例作出任何改動；或
- (2)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3)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實施外匯管制；或
- (4)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全權及酌情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或公開發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 (5)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並不限制包銷協議之一般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倒閉，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已或會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直接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最後終止期限前任何時間，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承擔之責任或作出之承諾，而有關違反或疏忽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該等事宜或事件按免除或解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處理。

根據包銷協議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亦將隨即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所述之有關彌償、費用及開支(但非包銷佣金)。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於最後終止期限或以前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隨後發出公佈。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執行董事：

楊智恒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梁廣才先生
黃保強先生
鍾少樺先生
陳宇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
王子敬先生
香志恒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認購價每股0.29港元公開發售
471,427,254股發售股份

緒言：

茲提述關於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比例進行公開發售之該公佈。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包銷協議、申請及支付程序資料以及關於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條款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
於記錄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	942,854,508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471,427,254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將募集之金額	約136.7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配額基準	發售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比例配發。概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
額外申請權	概無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任何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
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471,427,254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
完成公開發售時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414,281,762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建議配發及發行之471,427,254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0.00%，以及佔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471,427,254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名冊上的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得轉讓或放棄，且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保證配額。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不擬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根據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不合資格股東，則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由美利堅合眾國、中國及新加坡海外股東及CDP存放人組成之不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總額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77%。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查詢有關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法律限制。

經就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查詢有關法律限制後，董事會認為，基於如要合法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進行公開發售，需花耗時間及成本登記本章程及／或遵守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特別手續，故不宜將公開發售延至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寄發本章程及海外函件(但不包括申請表格)予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包括CDP存放人)，僅供參照。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折讓約41.4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9港元折讓約43.03%；
- (i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27港元折讓約32.08%；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港元折讓約35.5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當前市價、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並無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額發售股份。董事認為，根據公開發售，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而認購價之折讓將減低合資格股東進一步投資的成本，並鼓勵彼等參與公開發售。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該日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不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及零碎發售股份

由於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均等及公平機會透過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加上倘若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處理額外申請程序，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故任何合資格股東概不得申請超出其各自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為減輕公開發售產生零碎股份而出現之困難，本公司已委聘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盡量就買賣零碎股份提供配對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可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吳翰綬先生(電話：(852) 2970 8000)，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0樓。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股份之買賣配對並不保證成功。股東如對該安排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零碎發售股份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惟將彙集並由包銷商包銷及承購。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發售股份。

任何不獲承購已包銷股份、任何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及任何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如有)將由包銷商包銷及承購。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程序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本章程隨附一份申請表格，賦予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示發售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所有彼等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彼／彼等須於接納時根據所印列指示將申請表格連同全數應付款項之匯款遞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惟不應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所有匯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並連同適當款項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保證配額及一切相關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遭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所有關於閣下有意申請少於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數目所需程序之詳盡資料。申請表格僅供名列申請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收訖後將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無法兌現之任何申請將被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保證配額及據此所獲之全部權利將視作已放棄及將被註銷。概不就任何已接獲之申請表格及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期限前終止，申請款項將透過寄發支票不計利息退回予申請人(或若為聯名申請人，退款將寄發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而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申請人登記地址，若為聯名申請人，則將寄至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該等申請人自行承擔。

不悉數承購本身發售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有效接納及申請(如適用)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公開發售一旦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人將就發行予彼/彼等之全部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期限或以前被終止後，方可作實。此外，公開發售亦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原則上同意授出(待發售股份獲配發後)全部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所有文件(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辦理存檔及登記；
- (i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本公司及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條款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倘包銷商未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不遲於最後終止期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任何全部或部分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結(除根據包銷協議應計之任何權利及責任外)，除違反包銷協議所提供者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條件尚未達成或獲豁免。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所產生之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承擔任何因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稅項影響或發售股份持有人之責任。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獲包銷之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包銷股份缺額，任何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及任何本應以其他方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如有)，即471,427,254股發售股份
佣金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

佣金收費乃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及目前與預期市況並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收費)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後，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分部(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綠色醫藥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之研發及應用、製造、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放債業務及香港物業投資。

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及配發及發行之471,427,254股發售股份計算，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募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6,71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1,88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本集團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6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承兌票據；(ii)約62,000,000港元用作擴展現有的放債業務、開拓新業務及撥付日後投資機遇的需要；及(iii)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該

董事會函件

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新收購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該通函列明董事會並無具體計劃，亦無意(i)於到期前悉數償付或償付部分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及(ii)就償付承兌票據進行任何股本資金募集活動。然而，於完成收購及發行承兌票據後，已出現股本資金募集機會，而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為公平合理，故公開發售為集資之良機。此外，董事會認為，償付承兌票據將降低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及利息負擔，從而可改善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償付承兌票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宜以股本形式提供)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所需資金乃審慎之舉。董事會亦認為，公開發售將使本集團得以鞏固其資本基礎及加強其財政狀況。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供股及銀行借款。與公開發售相比：(i)供股將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安排相關成本；及(ii)銀行借款將導致本集團承受額外利息負擔及較高之資產負債比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較具成本效益及有效。

此外，由於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有均等機會維持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如有此意願)，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於所有有關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任何股份，須相應地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變動

以下所載之本公司股權結構乃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並無變動：

股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 項下各自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發售股份及 包銷商在最大程度上 承購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楊智恒先生 (「楊先生」)(附註1)	125,000,000	13.26	187,500,000	13.26	125,000,000
鄭盾尼先生	80,378,816	8.53	120,568,224	8.53	80,378,816	5.68
朱英文先生	70,000,000	7.42	105,000,000	7.42	70,000,000	4.95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667,475,692	70.79	1,001,213,538	70.79	667,475,692	47.20
包銷商(附註2)	-	-	-	-	471,427,254	33.33
總額	942,854,508	100.00	1,414,281,762	100.00	1,414,281,762	100.00

附註：

- 楊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包銷商將分包銷其於包銷已分包銷或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根據及受包銷協議之條款規限)予分包銷商，致使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收購守則所界定之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為其本身認購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該等數目發售股份，而使得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00%。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為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並非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倘若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義務承購發售股份，包銷商或有關分包銷商將在有需要時安排獨立承配人承購該等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獲悉執行董事暨本公司主要股東楊智恒先生表示彼將接受暫定配發及提供予彼之發售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從主要股東收到欲接受暫定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提供予彼等之發售股份之任何資料。

本公司董事將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監察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結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股權結構之實際變動取決於各項因素，包括接納公開發售之結果。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完成且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於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十二個月內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場資本化多於50%，而公開發售按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發售，且公開發售由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之包銷商包銷，就公開發售而言，上市規則並無規定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1. 財務業績的三年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cer.com/>)內刊登：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刊登(第32至113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登(第30至100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刊登(第40至95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刊登(第4至25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新收購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於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中會計師報告披露。上述通函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cer.com/>)。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付印本通函前就確定此本集團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

經營承擔

本集團就(i)平均租期為二至三年且擁有固定租金之辦公物業；及(ii)已訂約以使用及經營初步租期為三十年且擁有固定年度特許費用之若干種植土地，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行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一年內	1,9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
五年後	675
	<hr/>
	2,773
	<hr/> <hr/>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公司間之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內部資金等本集團可取得財務資源、可供使用信貸融資及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即最少由本章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最近期財務報表後之重大收購事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後，本公司進行下列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新收購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ima Choice Limited完成收購新收購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關連人士Fortun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及Winbo Property Limited之股東貸款，代價為138,255,775港元，並由下列方式支付：(i)發行承兌票據支付60,000,000港元；及(ii)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新收購附屬公司為物業控股公司，並為物業之登記業主，物業包括(i)香港堅尼地城吉席街2-2F及4-4C號及山市街1B號海怡花園之72個停車位；及(ii)香港堅尼地城吉席街6-6C號及北街21號(現為吉席街2號)海怡花園3座之23個停車位。有關新收購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完成後，新收購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上述收購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

上述收購事項並不涉及應付董事酬金變動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

除上文披露之重大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6.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綠色醫藥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之研發及應用、製造、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以及放債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47%至2,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42,000港元)及錄得毛利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11,00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8,388,000港元。

種植材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種植材料之貿易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三年：約530,000港元)。

種植產品

考慮到全球及中國種類及規模空前的自然災害引起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其約10,000中國畝未種植土地的原草本作物種植計劃縮減為約1,450中國畝土地用作種植有機草本作物枸杞子。經修訂的種植計劃降低了對極易受自然災害影響的新種植樹苗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利用更多資源保護本集團種植園丁區上的現有楊樹資產，以抵禦自然災害。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銷售種植產品的營業額(二零一三年：無)。

綠色技術

綠色技術分部包括綠色及環保產品、技術、服務及相關可持續發展產品的研發、立項、應用及銷售。綠色技術分部期內錄得約33%的較高毛利率，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的主要來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科技收入錄得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12,000港元)，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取得放債人牌照。董事認為這將對本公司有利，可發掘放債業務的新機遇，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拓展業務營運，藉此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利潤及回報。

香港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完成重大及關連交易，即以總代價138,255,775港元收購新收購附屬公司直接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其中包括)位於香港堅尼地城之95個停車位。董事認為，不時物色適合投資機會對本集團多樣化其業務組合至具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範圍及擴闊其收入來源。

7.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綠色醫藥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應用、製造、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放債業務、證券投資及停車場出租。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繼續由本集團管理層監督，並進行定期業務表現檢討。根據業務檢討之結果，本集團將視乎當時的營商環境及各分部表現，向其不同業務分部分配適當資源，以期改善業務表現。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依從業務增長策略，不時物色適合投資機遇，增加本集團業務種類及拓闊本集團業務範圍，以期改善其盈利及令其股東價值最大化。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1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1.17港仙。

中國擁有約13億人口，佔全球人口的22%，但中國的可耕種土地僅18.26億中國畝，佔全球可耕種土地總面積的7%。中國政府繼續將「三農問題」置於重中之重的戰略。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計劃」(「十二五計劃」)內制訂下一個經濟發展階段(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發展計劃，重申農業現代化，提出加速建設現代農村。環保方面，過去五年能源消耗年均增長率約為10%。中國政府將繼續致力發展節能低碳經濟以改善環境。十二五計劃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五年前將能耗較二零一零年降低16%。

鑒於中國的優惠政策對上述業務有所優惠，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政府扶持政策及綠色市場崛起帶來的綠色業務機遇。但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疲弱，全球金融市場動蕩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將繼續為中國未來幾年的經濟增長蒙上陰影。此外，全球氣候變化對全球及中國造成的自然災害的規模、強度、頻率及相關經濟損失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極端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就香港物業投資而言，董事認為上述收購新附屬公司持有(其中包括)位於香港堅尼地城之95個停車位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完成。將使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擴充本集團之資產組合。於現時經濟環境下，董事認為於香港物業市場進行投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流及令其於香港物業市場獲得資本增值潛力，不失為相對審慎之投資選擇。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70,000,000港元有關以終止建議收購酒店業務之可退還按金餘下結餘(「餘下按金」)尚未償還及將退回予本集團。提請垂注餘下按金已以香港公司直接斥候之上述酒店業務之全部股本權益支付。餘下按金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由香港方訂立之補充終止協議退回本集團。

I.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A. 緒言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而編製，並就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確反映倘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調整		於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未經審核綜合	未經審核綜合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備考綜合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根據按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之認購				
價發行471,427,254股發售股份計算	832,784	(126,807)	705,977	131,880
	<u>832,784</u>	<u>(126,807)</u>	<u>705,977</u>	<u>131,880</u>
				<u>837,857</u>

港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75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0.59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經營權，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使用及經營種植土地權利的有利內容約126,807,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 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1,880,000港元乃假設所有發售股份獲接納，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0.29港元將予發行之471,427,254股發售股份計算，並經扣減公開發售應佔開支估計約4,834,000港元及湊整應佔差額。
4. 公開發售完成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05,977,000港元，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942,854,508股股份計算釐定。
5. 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37,857,000港元，除1,414,281,762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共942,854,508股股份及471,427,254股發售股份(附註3)計算。

II.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僅供載入本章程之報告全文：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就編製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章程(「章程」)第II-1頁至第II-2頁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章程第II-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0.29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一部份，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報告，除吾等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指明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進行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撰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就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僅旨在說明某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供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核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核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P0361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內之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5,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942,854,508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18,857,090.16
<u>471,427,254</u> 股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9,428,545.08</u>
<u>1,414,281,762</u> 股	緊隨公開發售後已發行之股份	<u>28,285,635.24</u>

每股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之權利。將予配售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於已發行及已繳足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主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新交所作第二上市。除聯交所及新交所外，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作出申請或現在正在擬議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其他轉換或交換股份之類似權利。

3.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中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楊智恒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股	13.26% (附註)

附註：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942,854,508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中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鄭盾尼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378,816股	8.53% (附註1)
朱英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股	7.42% (附註1)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9,489,672股 (附註3)	33.90% (附註4)
Get Nice Incorpora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9,489,672股 (附註3)	33.90% (附註4)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471,427,254股 (附註2)	33.33% (附註4)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942,854,508股股份計算得出。
2. 此等股份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發售股份。包銷商由Get Nice Incorporated(「GNI」)全資擁有，而GNI則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結好控股」)全資擁有。
3. 此等股份包括(i)包銷商(作為GNI及結好控股之附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發售股份；及(ii) GNI全資擁有公司Prime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8,062,418股股份，GNI由結好控股全資擁有。
4. 股權百分比乃參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發行471,427,254股發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完成重大及關連交易，即以總代價138,255,775港元收購新收購附屬公司直接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其中包括)位於香港堅尼地城之95個停車位。於上述交易中，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之母馬淑金女士(又名馬淑金(Ma Shuk Kam)女士)，擁有當時交易中兩名賣方各60%，而因此上述交易中之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述交易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鑒於楊智恒先生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投棄權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所購買或出售；或(ii)租用；或(iii)擬購買或出售；(iv)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屆滿或終止之服務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申索。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中匯安達」)	執業會計師

中匯安達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匯安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本，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此外，中匯安達概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接或間接於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開支

公開發售之相關開支(包括財務諮詢費用、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4,830,000港元及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起計之期間，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本公司與華晉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認購最多607,773,342股新股份；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ima Choice Limited(作為買方)與Grand Keen Limited(作為賣方)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300,000,000港元收購Clear Wisdom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等協議已透過Prima Choice Limited與Grand Keen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終止協議(經相同各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終止協議修訂及/或補充)予以終止;
- (iii)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配售157,142,418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 (i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ima Choice Limited(作為買方)與Fortun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及Winbo Property Limited(作為賣方),以及新收購附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就以總代價140,000,000港元(待根據協議所包含之條款作調整)收購新收購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新收購附屬公司結欠Fortun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及Winbo Property Limited之所有款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 (v)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就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配售最多188,570,901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而該協議已透過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予以終止;及
- (vi) 包銷協議。

12. 本公司公司資料及公開發售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地址
	楊智恒先生	香港 灣仔 6-8港灣道 瑞安中心2樓
	梁廣才先生	香港 灣仔 6-8港灣道 瑞安中心2樓
	黃保強先生	香港 灣仔 6-8港灣道 瑞安中心2樓
	鍾少樺先生	香港 灣仔 6-8港灣道 瑞安中心2樓
	陳宇揚先生	香港 灣仔 6-8港灣道 瑞安中心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	香港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14樓1411室
	王子敬先生	香港 西灣河 鯉景灣 太康街43號 明日樓 3樓A室
	香志恒先生	香港 干諾道中64號 中華廠商會大廈26樓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地址
法定代表	黃保強先生	香港 灣仔 6-8港灣道 瑞安中心2樓
	梁廣才先生	香港 灣仔 6-8港灣道 瑞安中心2樓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註冊會計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樓B室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A18樓
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包銷商兼 財務顧問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核數師		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網站

<http://www.greencer.com/>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之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簡松年律師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8樓1808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13.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梁廣才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梁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畢業後於恒隆有限公司市場推廣部工作約10年。此外，梁先生曾於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及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該等公司之股份當時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梁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28年房地產及商務經驗，專注物業投資及發展、併購、交易及投資項目安排。

黃保強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澳洲南澳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上市公司之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智恒先生，36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楊先生就讀於加拿大Camosun College。彼於投資、酒店管理及娛樂業務運營方面積逾10年經驗。

鍾少樺先生，58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一九七六年透過加入香港政府海關擔任督察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七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彼於一九八七年辭去香港海關職務並開始法律職業。彼自一九八九年以來一直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簡松年律師行並於一九九二年成為一名合夥人。彼於二零零四年退出合夥關係，惟至今仍繼續與該律師事務所合作，擔任其顧問。鍾先生於酒店、博彩及娛樂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鍾先生亦擁有管理香港上市公司之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期間獲委任為大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544)之執行董事。

陳宇揚先生，陳先生，36歲，為中國會計師公會認可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內部審計師協會認可之註冊內部審計師。陳先生於上海電力學院獲得電力工程學士學位。彼於會計及財務監控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

任液化空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丹納赫公司之附屬公司偉迪捷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63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隨其辭任前，黃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起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鑒於彼前時長期身處上海處理個人事務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辭任。黃先生其後完成其於上海之事務後返回香港並接任現時之職務。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物業顧問亦分別為香港地產行政學會及澳洲特許建築協會資深會員。

王子敬先生，42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和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超過20年之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經驗，曾在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財務與公司秘書部門出任高職。王先生現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及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及匯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之公司秘書。

於Fitness Concep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清盤前，王子敬先生為其董事。上述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因終止業務而除名解散。

香志恒先生，47歲，為香港最高法院認可之合資格律師及婚姻監禮人。香先生生於英國萊斯特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法律專業擁有逾20年經驗。香先生現時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獅子會教育基金之董事、香港特區葵青獅子會之董事、山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香港會員協會之委員會法律顧問。彼已辭任為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生效。

14.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5.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其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
- (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羅泰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羅先生於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利潤匯出或資本匯回香港。
- (vi) 章程文件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v) 本附錄內「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i)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i) 本公司就收購新收購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 (viii) 本公司有關補充終止協議之須予以披露交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ix) 本公司有關配售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x) 本公司有關參考上述(ix)之終止配售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及
- (xi) 本章程。